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

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瑞特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瑞特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郭静娟、刘伦善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激励对象由 123 人调整为 11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9.10 万份调整为 327.50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9.10 万股调整为 327.50 万股，并确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期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 327.50 万份股票期权及 3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郭静娟、刘伦善对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6.6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58 元/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27.50 万份调整为 320.90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7.50 万股调整为 320.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授予71名激励对象87万份股票期权和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期授予71名激励对象87万份股票期权及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25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激励对象由71人调整为6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万份调整为84.7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万股调整为84.7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8.65万份,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78.65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1.06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0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0.90万份调整为289.84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90万股调整为289.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前述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08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68人调整为60人;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289.84万份调整为241.0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由84.75万份调整为71.65万份;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9.84万股调整为247.8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84.75万股调整为71.6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135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9502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50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502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44.41万份、限制性股票72.5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41.09万份减少至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69.19万股减少至96.68万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份减少至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股减少至35.8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许敬东、刘伦善、汪激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并且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并且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瑞特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144.41 万份;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72.51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5650268(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姜琰	5.4	2.7	6.5650268
2	彭俊惻	3.6	1.8	6.5650268
3	周云	2.27	1.26	6.5650268
4	王峰	2.52	1.26	6.5650268
5	周斌	2.52	1.26	6.5650268
6	张明	2.52	1.26	6.5650268

7	潘跃	1.8	0.9	6.5650268
8	戎金泉	1.8	0.9	6.5650268
9	赵建春	1.8	0.9	6.5650268
10	杨宝根	1.8	0.9	6.5650268
11	张双珠	1.8	0.9	6.5650268
12	张洪建	0.9	0.45	6.5650268
13	陈昌文	0.9	0.45	6.5650268
14	付碧坤	0.72	0.45	6.5650268
15	张丽平	0.72	0.45	6.5650268
16	葛友文	0.9	0.45	6.5650268
17	陈海清	0.9	0.45	6.5650268
18	李刚	0.9	0.45	6.5650268
19	朱健华	0.9	0.45	6.5650268
20	孙国伟	0.9	0.45	6.5650268
21	金惠刚	0.9	0.45	6.5650268
22	王庆祥	0.9	0.45	6.5650268
23	郝小成	0.9	0.45	6.5650268
24	马君	1.8	0.9	6.5650268
25	吴新华	1.26	0.63	6.5650268
26	王君	1.17	0.585	6.5650268
27	方向国	0.81	0.405	6.5650268
28	顾强	0.81	0.405	6.5650268
29	张毅	0.81	0.405	6.5650268
30	钱文冰	0.54	0.27	6.5650268
31	彭飞	0.54	0.27	6.5650268
32	徐印峰	0.54	0.27	6.5650268
33	倪刚	0.54	0.27	6.5650268
34	钱耀	0.54	0.27	6.5650268
35	许玉明	3.24	1.62	6.5650268
36	冯是公	5.4	2.7	6.5650268
37	闻军明	2.16	1.08	6.5650268
38	嵇军笑	0.54	0.27	6.5650268

39	秦栋成	0.72	0.36	6.5650268
40	高明	0.72	0.36	6.5650268
41	马磊	0.54	0.27	6.5650268
42	张建锋	0.72	0.36	6.5650268
43	黄前生	0.54	0.27	6.5650268
44	任改红	2.7	1.35	6.5650268
45	袁亚荣	1.44	0.72	6.5650268
46	丁周纪	1.44	0.72	6.5650268
47	施剑峰	1.44	0.72	6.5650268
48	吴红	2.7	1.35	6.5650268
49	陆惠锋	1.44	0.72	6.5650268
50	张伏胜	2.7	1.35	6.5650268
51	朱强	1.44	0.72	6.5650268
52	汪洋	1.44	0.72	6.5650268
53	丁铁强	2.7	1.35	6.5650268
54	章建冬	1.8	0.9	6.5650268
55	李晓峰	2.7	1.35	6.5650268
56	余枫	1.8	0.9	6.5650268
57	周胜荣	2.7	1.35	6.5650268
58	张蕾	1.8	0.9	6.5650268
59	陈岩	1.8	0.9	6.5650268
60	王伟	1.8	0.9	6.5650268
61	陆剑锋	1.8	0.9	6.5650268
62	严虎	1.8	0.9	6.5650268
63	瞿思恩	1.8	0.9	6.5650268
64	吴柏玉	1.44	0.72	6.5650268
65	龚剑	1.8	0.9	6.5650268
66	赵海丰	1.44	0.72	6.5650268
67	孙玉平	1.44	0.72	6.5650268
68	章友兵	4.5	2.25	6.5650268
69	曹建新	1.8	0.9	6.5650268
70	张旭	1.44	0.72	6.5650268

71	焦康祥	5.4	2.7	6.5650268
72	肖华	3.6	1.8	6.5650268
73	樊明	1.8	0.9	6.5650268
74	唐志军	1.8	0.9	6.5650268
75	李欣	5.4	2.7	6.5650268
76	宋清山	3.6	1.8	6.5650268
77	于清清	2.4	1.2	6.5650268
78	周志成	2.4	1.2	6.5650268
79	谢新敏	1.8	0.9	6.5650268
80	陈亮	0.9	0.45	6.5650268
合计		144.41	72.51	-

2. 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张宇航	1.2	1.2	4.8950268
2	吴城虎	1.5	1.5	4.8950268
3	曹海力	1.2	1.2	4.8950268
4	卞建峰	1.2	1.2	4.8950268
5	羊浩	1.2	1.2	4.8950268
6	周洪	1.2	1.2	4.8950268
7	李晓峰	0.5	0.5	4.8950268
8	丁铁强	0.5	0.5	4.8950268
9	马君	0.5	0.5	4.8950268
10	吴新华	0.5	0.5	4.8950268
11	汪洋	0.5	0.5	4.8950268
12	顾强	0.25	0.25	4.8950268

13	王君	0.25	0.25	4.8950268
14	倪刚	0.25	0.25	4.8950268
15	钱文冰	0.25	0.25	4.8950268
16	高志仪	0.375	0.375	4.8950268
17	陈静	0.375	0.375	4.8950268
18	孟军	0.375	0.375	4.8950268
19	权小军	0.4	0.4	4.8950268
20	吴海新	0.25	0.25	4.8950268
21	徐徐	0.25	0.25	4.8950268
22	丁铁	0.75	0.75	4.8950268
23	庞国斌	0.75	0.75	4.8950268
24	秦敏燕	0.75	0.75	4.8950268
25	官维	0.5	0.5	4.8950268
26	李玲	0.75	0.75	4.8950268
27	付旭东	3	3	4.8950268
28	李怀兵	2.5	2.5	4.8950268
29	焦康祥	0.75	0.75	4.8950268
30	李欣	0.75	0.75	4.8950268
31	姜琰	0.75	0.75	4.8950268
32	彭俊惆	0.5	0.5	4.8950268
33	戎金泉	0.5	0.5	4.8950268
34	周斌	0.5	0.5	4.8950268
35	杨宝根	0.5	0.5	4.8950268
36	陈海清	0.5	0.5	4.8950268
37	周云	0.5	0.5	4.8950268
38	张明	0.5	0.5	4.8950268
39	王峰	0.5	0.5	4.8950268
40	潘跃	0.5	0.5	4.8950268
41	张双珠	0.5	0.5	4.8950268
42	杨建洪	0.4	0.4	4.8950268
43	陈勇	0.25	0.25	4.8950268
44	何胜峰	0.25	0.25	4.8950268

45	姜北辰	0.4	0.4	4.8950268
46	张燕	0.7	0.7	4.8950268
47	缪建忠	0.4	0.4	4.8950268
48	陈磊	0.25	0.25	4.8950268
49	侯建明	0.25	0.25	4.8950268
50	秦昶	0.25	0.25	4.8950268
51	袁佳斌	0.25	0.25	4.8950268
52	徐晓翔	0.25	0.25	4.8950268
53	何勇	0.25	0.25	4.8950268
54	张磊	0.25	0.25	4.8950268
55	朱海卫	0.4	0.4	4.8950268
56	成良东	0.4	0.4	4.8950268
57	顾晓斌	0.4	0.4	4.8950268
58	何宇	0.4	0.4	4.8950268
59	王勤仓	0.4	0.4	4.8950268
60	陈冬莉	0.4	0.4	4.8950268
合计		35.825	35.825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